



关于党费 这些你都知道吗？

问：预备党员是否要交纳党费？从何时开始交纳党费？

答：预备党员应履行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，因此，在上级党委批准后，预备党员应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问：党员是否可以预交或补交党费？

答：党员交纳党费一般应按月交纳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预交或补交党费，但预交或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提前预交党费后，如因基层党组织重新核定的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提高了的，则应在党员下次交纳党费时补交相应月份的差额部分。

问：党员是否可以请别人代交党费？

答：党费应由党员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或党支部，一般不宜由别人代交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。

问：党组织是否可以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？

答：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。有些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觉得有的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不大，就采取自己出钱或用公款集中支付的办法替党员垫交党费，或者图省事让财务人员在核发工资时集中扣缴党员党费，这两种情况都不符合党费收缴规定，应当予以纠正。

问：党员如果少交党费应怎样处理？

答：按规定交纳党费，是做一名党员的起码条件，也是党员应尽的义务。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应当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。所谓足额，就是根据个人的实际收入，按照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交纳，不允许少交党费。（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少交或免交的除外）党员如果未经党组织同意而少交党费，应当受到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并限期改正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。

问：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是否要补交党费？应怎样补交党费？

答：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一般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翌年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核定计算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员本人工资收入增加时，要及时向党组织申报，具体说明增资的项目和金额。党组织要及时与本单位人事、财务部门沟通，以便准确计算党员交纳党费基数和及时收缴党费。

但根据《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对年度考核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，不纳入党员交纳党费基数。

问：党员因较长时间病休而减发工资收入应怎样交纳党费？

答：因较长时间病休而减发工资收入的党员，在病休期间以实际取得的工资收入核定计算基数，按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。

问：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取得临时性收入，是否要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？

答：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除将“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”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之外，临时性的收入，比如，临时性的津贴费、补助、稿费、讲课费、奖金、银行存款利息等，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，但自愿交纳者不限。

问：党员受党纪处分后的党费交纳问题应怎样处理？

答：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，仍然应按照规定交纳党费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，在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后，上级党组织审批期间，由于处分决定是否有效尚未确定，所以仍应交纳党费，直至上级党组织对这一处分决定批准为止。

摘编自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修订的《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》，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